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及未来的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变更和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和调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